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5

目錄

2-3	公司資料
4-5	主席報告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0-31	企業管治報告
32-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51	董事會報告
52-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吳婉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何志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林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晨輝先生
梁文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陳怡冬先生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梁唯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文海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柏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蕭永健先生
康睿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

股份代號

179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取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限制措施(尤其是與中國內地重新通關)後，香港已逐漸回復正常。內地旅客訪港為旅遊、餐飲及零售等行業帶來了一定利潤，但有關積極影響卻被整體經濟環境下行以及保守的消費者行為削弱。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公佈的數據顯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全年上升了3.2%。在已發展經濟體當中，有關增長率仍被視為屬於較好水平。

對裝修業而言，取消疫情防控措施為營運層面帶來了若干積極影響，例如是成本下跌以及工期縮短。此外，裝修承建商亦因中港兩地重新通關而獲益，因為有關政策的轉變令零售及餐飲業的營商環境變好，使新開業店鋪的數目激增，從而令裝修項目的需求上升。另外，中國內地公司視香港為拓展國際市場的戰略基地，於香港開設辦公室及開展新裝修項目。在該等因素影響下，裝修業正在逐漸走出陰霾，踏上正常營運的軌道。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8年的經驗。我們於維持項目管理及執行的同時，向可靠且與我們已合作多年的分包商外包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儘管近年營商環境不景氣，本集團憑藉豐富的經驗以及良好的行業聲譽，仍然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46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23.6%，乃歸因於我們在回顧年度承接的合約數目增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4%，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略有減少。

儘管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發展或會繼續受到充滿挑戰的環境及地緣政治紛爭影響，但隨着中國內地經濟復甦，香港經濟預期亦會回彈，並重拾增長勢頭。根據滙豐銀行亞洲區首席經濟學家預測，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預期增長率為2.8%。

為推動經濟增長及維持香港作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實施了多項吸引人才、鼓勵投資的政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取消了買家印花稅、新住宅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等樓市「辣招」，觸發購房熱潮，導致樓市交易數量急升。美聯物業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三月有逾4,200宗新盤成交，是上個月的14倍多，創一九九八年後單月新高。購房熱潮為裝修業帶來潛在商機，惟長遠影響仍有待觀察。

主席報告

作為一家在香港擁有數十年經驗的裝修公司，我們於業界贏得卓越聲譽。儘管外部環境變動，我們仍然堅守承諾，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為客戶提供專業、高質素的裝修服務。經歷了疫情帶來的影響後，本公司於上個財年終於開始重拾增長勢頭，獲得了可觀的商機。我們取得有關佳績，全賴公司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各位尊重客戶及投資者的信任和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抓緊機會，致力為本集團及股東產生更好的回報。

梁文志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三年，世界經歷了動盪與機遇並存的局面。香港作為一個與全球經濟氣候和中國內地經濟軌跡息息相關的金融中心，本地生產總值顯著回升，由二零二二年2.2%的負增長轉為二零二三年3.2%的正增長。香港經濟回升可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控制措施的取消，以及與中國內地通關所致。

對於香港裝修行業而言，回顧年度是前景與挑戰並存的一年。一方面，機遇急增：經濟復甦導致新開業店舖及辦公室的數目增加，以及商場及辦公室大樓的租售單位數目增加，使新裝修項目數量大幅上升，一掃建築項目在疫情期間停滯帶來的陰霾。

另一方面，裝修行業在營運方面面臨結構性挑戰。其中最重大的挑戰之一為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由於香港豐有經驗的裝修工人數目有限，而工資不斷上升，裝修公司不得不擴充人力資源方面的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分為兩個類別：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逾一倍至約4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20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市場內的項目數量不斷增加。由於目前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5.9%減少1.5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4.4%。

前景

未來，全球經濟局勢很可能將繼續受到衝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影響，從而可能令增長率相對受到抑制。儘管中國內地的經濟已慢慢復甦，但在外部貿易壓力及內部結構性問題影響下，其增長速度正在放緩。從宏觀角度而言，香港作為連接中國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重要窗口，其經濟預期不會出現大幅增長。

為了應對近年面臨的種種挑戰，香港政府啟動了多項計劃，以支持本港經濟及本地企業。該等計劃包括旨在招攬海外人才的措施、促進本地消費的資金支持，以及在全城興建大型基建項目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裝修行業於近年經歷了一段衰退期，但未來仍有望顯著復甦和增長。短期來看，香港政府取消了買家印花稅、新住宅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等樓市「辣招」，導致樓市交易數量急升，為裝修行業創造了有利可圖的商機。展望未來，香港政府正在戰略性地規劃發展新界北部地區，以建立第二個市中心。這項雄心勃勃的北都會計劃的目標是要解決香港市區長期人口過載的問題。在計劃下，該項發展預期將帶來眾多大型建築項目，為建築業的專業人士（包括裝修公司）提供大量機會。

憑藉豐富的市場專業知識，本集團看到裝修行業的增長和繁榮發展的潛力，同時亦承認其必須駕馭錯綜複雜的市場和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鑒此，本集團有意積極且審慎地推行業務策略，在未來發展中在增長與穩定之間取得和諧的平衡。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54.4百萬港元或123.6%至約4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0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經濟隨着COVID-19疫情過後而復甦，本公司已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8.1百萬港元至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2.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約4.4%（二零二三財年：約5.9%）。毛利增加乃歸因於於回顧年度已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然而，目前激烈的行業競爭導致毛利率減少1.5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9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24.5%至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三財年就涉及本集團的訴訟支付7.0百萬港元的和解金；(ii)於回顧年度產生的法律費用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增加2.1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借款由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二零二三財年只錄得11個月的利息，相比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一整年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14.3百萬港元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8.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1)如上文所討論，整體經濟持續復甦後，收益及毛利增加；及(2)如上文所討論，於回顧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32.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計息負債總額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應付利息有所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行業風險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眼中可能不具吸引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強勢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規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裝修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分包商妥善及及時的施工以及時交付工程。倘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正不達標的工程或委聘其他分包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分包商採購的劣質材料或除非產生額外的費用方可更換。分包商任何嚴重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不達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原定完工時間有所拖延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的責任。

無法保證獲得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報價邀請或競標取得新業務。

概不保證(i)我們會獲邀請就新項目提供報價或參加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招標／報價邀請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上市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區分開來，從而提高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中標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配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動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元豐」)以卓導有限公司(「卓導」)為受益人，就元豐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作為卓導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有關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解除。因此，卓導及其唯一股東朱翠玲女士各自不再於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元豐以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謝氏財務」)為受益人，就元豐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作為謝氏財務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氏財務被當作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9名全職僱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58名全職僱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22.6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致力於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建議任何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除其他外)下列因素：

1. 營運及財務表現；
2. 盈利能力；
3. 業務發展；
4. 前景；
5. 資本需求；
6. 經濟概況；及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晨輝先生(「鄭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鄭先生擔任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電腦及配件、辦公室設備、電訊設備及家居電器，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與電腦相關的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鄭先生於北京標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組裝、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配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買賣產品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撤銷公司註冊)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北京小禾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間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電子、光學產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軟件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撤銷公司註冊)，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鄭先生目前為深圳點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部件、集成電路、光學電子產品、半導體、太陽能產品、儀器部件、數碼電視、電訊產品、交通管理解決方案、道路交通設施、廣播設備、用於航空的電子設備以及檢測設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浙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及銷售點系統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鄭先生一直擔任Silk Chain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電路板、集成電路、電子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買賣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運作。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鄭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梁文志先生(「梁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

梁先生，於文化旅遊業擁有逾5年經驗，以及於管理諮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圓豐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文旅項目開發、規劃設計、籌建管理、產業投資；同時亦擔任深圳元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為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工程大學取得外語專業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梁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韓東廣先生(「韓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策略規劃，以及物色潛在投資項目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分部。

韓先生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韓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深圳晟禾家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及首席私人銀行家。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家族資產。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西安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資產、股權及基金的管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韓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國際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為美國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註冊估值分析師協會會員。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韓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康睿鵬先生(「康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於物業建築及開發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並於企業社會關係、企業發展策略規劃的頂層設計，以及企業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中旭冠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傳統企業創新及轉型以及將行業振興及資本營運集於一體的企業集團。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河北省河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取得交通操作管理文憑。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康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非執行董事

陳怡冬先生(「陳先生」)，2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商品貿易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廈門銳龍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業務)的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亦一直擔任華永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及物業投資等商品貿易的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丹青先生(「周丹青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丹青先生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擔任卓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經理。周丹青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證書持有人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丹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周丹青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丹青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宇先生(「何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獨立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何先生於珠寶業擁有投資經驗。何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市凱程珠寶金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黃金及貴金屬貿易。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何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周地先生(「周地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獨立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周地先生於文化旅遊業擁有逾14年經驗，以及於行銷營運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周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龍行新文旅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營銷、銷售及開發旅遊用品、文化旅遊，以及體育、旅遊及餐飲業的項目投資。周地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自中國貴州省貴州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周地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周地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地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孟小楹女士(「孟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獨立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孟女士於文化旅遊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並於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孟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楹運文創(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學及藝術創作、活動規劃、教育諮詢及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孟女士亦曾擔任深圳楹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諮詢服務、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銷售健康食品。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省的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的營銷學士學位。

孟女士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孟女士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鄭柏林先生(「鄭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獨立管理，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主席。

鄭先生於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十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溢滙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海事建築及船舶租賃服務。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澳洲阿德雷得弗林德斯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鄭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蕭永健先生(「蕭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S.N. Tsang & Co.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美亞包裝企業(1968)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喜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蕭先生於米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營運總裁。

張麗儀女士(「張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行政及會計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擁有逾25年行政管理經驗。張女士完成了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擔任質量檢測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為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重要性。本著本集團認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原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出一切必要修訂，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詢問，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梁文志先生擔任主席，包括十名成員，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吳婉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何志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林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晨輝先生
梁文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陳怡冬先生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梁文志先生為主席，而康睿鵬先生則為行政總裁。主席之主要職務乃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力，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認同設置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質素及效能裨益良多；
- 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憑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報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審批。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維持着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且有效運作的董事會，並持續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生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相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多個領域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在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宜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年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可根據當中所列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康睿鵬先生、陳怡冬先生、周丹青先生、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所有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已授權予管理層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開展。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批准重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為遵守法例法規規定採取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為彼等安排合宜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形式包括內容關乎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業務事項的研討會、研習會及／或組織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認知及技能。上述培訓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董事於回顧年度接受培訓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鄭晨輝先生	B
梁文志先生	B
韓東廣先生	B
康睿鵬先生	B
陳怡冬先生	B
周丹青先生	B
何建宇先生	B
周地先生	B
孟小楹女士	B
鄭柏林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關乎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紙、刊物及最新資料

C: 參與本集團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活動

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召開前向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提前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事宜納入須於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會議議程。為使董事妥為知悉各董事會會議將予提呈之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且於董事要求時可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並獲准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文海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3/3	0/1 ⁽¹⁾
吳婉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3/3	1/1
何志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3/3	1/1
鄭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0/3	0/1
林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0/3	0/1
鄭晨輝先生	0/3	0/1
梁文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0/3	0/1
陳怡冬先生	0/3	0/1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3/3	1/1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3/3	1/1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3/3	1/1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3/3	1/1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附註：

(1) 文海源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當時不在香港。

董事委員會

為便於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已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每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每個董事委員會均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及鄭柏林先生。鄭柏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陳家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鄭柏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函、重大發現及建議；
- 檢討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c)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d)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及鄭柏林先生)組成。鄭柏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人士將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梁唯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鄭柏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支付者，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康睿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地先生及鄭柏林先生)組成。鄭柏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文海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鄭柏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訂明遴選參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獲董事會採納，並由提名委員會管理。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履歷表，評估有關潛在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並能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康睿鵬先生、陳怡冬先生、周丹青先生、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就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700,000
非審核服務	150,000

所產生有關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指就審閱財務資料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1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回顧年度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責任時，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問卷、識別及評估該等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制定及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核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營運的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不合規。

儘管本公司並未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傑博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及效益，檢討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總結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蕭永健先生，彼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蕭先生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知識。蕭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

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起計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的決議案訂明條例。股東如欲提呈新的決議案，可按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載列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5條，除非一項有意推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及一項該被推舉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遞交所須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指定為進行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列出本公司以完備、公平與適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關乎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重要會議場所。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就針對本集團業務的問題作答。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原則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第一間業務實體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歷史。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明白肩負環境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以及其對企業管治常規的影響。在追求業務發展及產生財務收益的同時，本集團亦堅守其對社會的承擔，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營業模式。為了提供有關我們在該等方面的慣例及表現之概覽，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闡明我們遵守相關法例及實施內部政策之情況。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營運流程，以及生產以外的慈善活動。作為多個項目的主要管理人及協調者，本集團戰略性地委聘可靠的業務夥伴去處理勞動密集型的工序。我們負責項目規劃、協調、監督、成本控制、在缺陷責任期內修正缺陷等各個方面。由於我們在項目中擔當的角色主要與辦公室活動及汽車使用有關，本報告包含的能源及資源耗用數據均主要來自有關方面。

本報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載列的指引編製，旨在提供與本集團主營裝修工程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資料及數據。有關數據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回顧年度（或「**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往年度（或「**二零二三財年**」），供比較之用。

本報告根據以下原則編製：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重要性是指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接觸，以識別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將其列為優先事項。有關與持份者的接觸及重要性評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相關章節。

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會計部提供的初始耗量數字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採取的方法計算得出。本報告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提供完整、公平、清晰及可資比較的概述，確保各方面的平衡。

最後，為使本集團每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資比較，我們貫徹應用了報告及計算方法，並將有關方法的任何重大變動詳細披露於報告中相應的章節。

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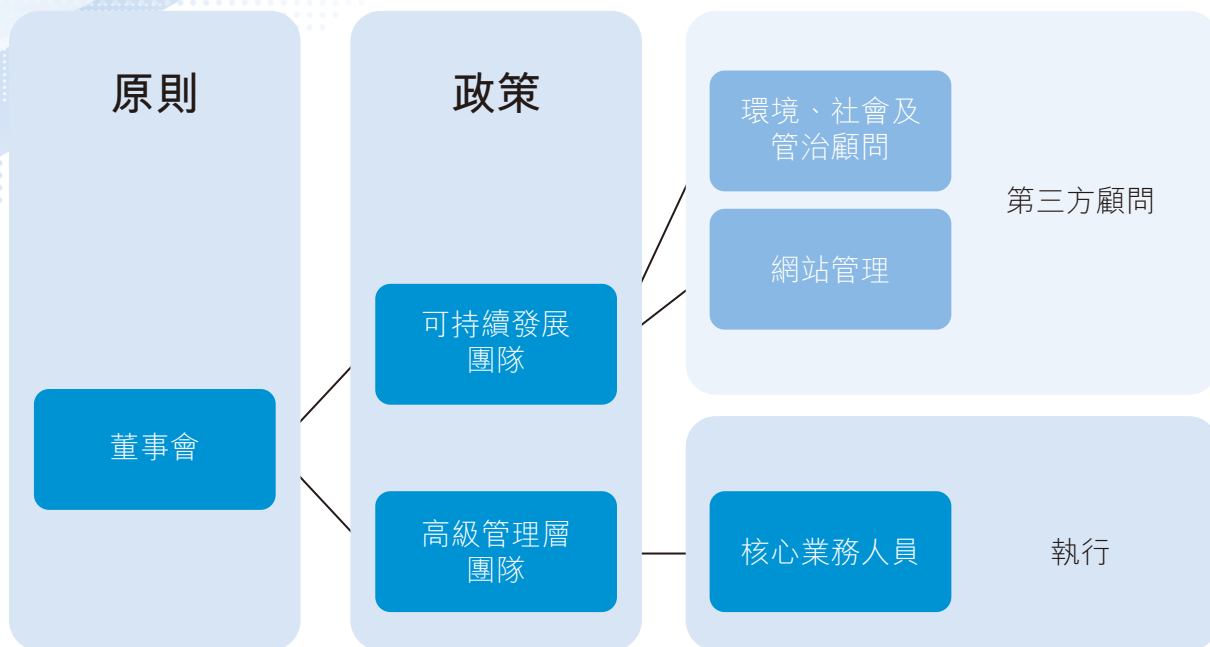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管治架構。董事會（「**董事會**」）肩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最終責任，並負責建立有關原則、監督其實施情況，以及評估有關結果。董事會亦負責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及政策。

可持續發展團隊在外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網站管理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本集團的營運方面發揮重要角色，確保資訊透明度，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監督核心業務工作團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情況。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可持續發展團隊密切合作，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納入日常營運當中。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可持續發展團隊提供指引，指導可持續發展團隊對策略或舉措作出必要調整。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為有效管理及減少其能源耗量，旨在將其維持於跟過往年度可資比較的穩定水平。此外，本公司另一個目標是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為達成有關目標，本公司採取了多項策略及舉措，並詳述於本報告以下章節。

董事會仔細審閱本報告後，認為本報告充分滿足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大致上已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惟部分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除外。解決有關問題將會是本集團明年的首要任務，且重點在於落實改進措施，進一步提升環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明白與眾多持份者溝通以明瞭彼等對各方面的要求及期望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制訂了多個平台，讓持份者能夠提出彼等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的要求及所關注的議題。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其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僱員、社群及媒體。下表概述各持份者的期望，以及相應的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公告
	— 企業管治架構	— 股東大會
	— 預防營運風險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例法規	— 監督及評估
	— 生產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耗用	— 檢測
	— 節省資源	— 備案
	—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客戶	— 優質服務	— 業務溝通
	— 準時交付項目	— 客戶回饋
	— 數據安全	
	— 成熟的溝通渠道	
	— 品質監控	
僱員	— 合法及平等的僱傭慣例	— 員工大會及活動
	— 保障僱員權益及利益	— 員工培訓
	— 改善僱員薪酬及福利	— 招聘
	— 職業發展	
社群	— 社區參與	— 與各個群體及政府的溝通
	— 環保	— 慈善活動
	— 促進本地經濟及提供工作機會	— 公司網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全面的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及評估持份者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排序。有關內部重要性評估讓本公司能夠制訂一項能夠有效針對本集團最重要的影響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氣候變化與本集團

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議題與本集團密切相關，因此聯交所須回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以及香港本地減碳目標的疑慮，以推廣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氣候造成影響的生產活動必然會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此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亦受到氣候變化嚴重影響。極端天氣事件變得越來越頻繁，令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很容易受到干擾、延遲及損害影響，導致成本超支及利潤下降。此外，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規例及政策可能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上升，影響其財務表現。因此，在外部需求及內部利益影響下，本集團有必要重點關注氣候變化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

為了知悉與氣候相關議題的最新消息，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環境研究報告及新聞。為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必需採取可持續及對環境負責的營運方式。本集團可透過實行高能源效益的慣例、採用可持續的建築材料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來實現這一點。

我們的一般環境慣例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承認其有保護環境的責任，並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考慮其作出的每一個商業決策的環境影響。作為一間主要於香港營運業務的公司，本集團須遵守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制訂的各項規例。為保障項目得以順利進行，本集團的舉措遵守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並取得所需許可，乃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制訂內部政策時，亦十分重視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法規，且並無違規事件。本集團亦已制訂內部政策及指引，以控制其營運會對環境構成影響的因素。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噪音控制－限制重型機械的工作時間，以符合法例要求，並使用減低噪音工具(如有需要)去控制噪音污染
- 使用環保建築材料－推薦建議就牆壁、窗戶、門、地毯等使用環保物料，以及使用較低污染水平的化學物，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室內空氣素質－隔離產生高密度塵埃的地點，以保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及通風
- 減少產生及棄置廢物－鼓勵減少產生廢物及適當棄置建築廢物，同時重用建築工具，以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 減少工地的耗水量－儘管裝修工程的耗水量相對較少，我們仍會提醒分包商於用水後把所有水喉關上，以減少耗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保護環境是其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因此致力於減少其環境足印。本集團透過遵守該等內部政策及指引，確保按照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業務，為僱員、供應商及廣大社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控制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直接及間接造成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等溫室氣體的排放。為便於參考，甲烷及氧化亞氮的數量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獲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並計入溫室氣體排放。使用汽車進行材料運輸是本集團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及產生空氣污染物的主要原因，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來自辦公室耗用的電力。由於我們的地盤並非受管理層全權管理，因此我們在記錄所有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方面遇到限制，無法將地盤納入碳足印的計算之中。下表展示了本集團於辦公室活動及相關運輸工具錄得的溫室氣體排放及主要空氣污染物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排放量	主要排放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主要排放量	主要排放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5,713	12.40	6,067	29.4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1,684	25.36	10,981	53.3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7,398	37.76	17,048	82.80
氮氧化物(克)	78	0.17	67	0.33
硫氧化物(克)	32	0.07	34	0.16
顆粒物(克)	6	0.01	5	0.0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與過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收益顯著增長推動下，各項排放的密度已減約一半，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已變得更環保及具能源效益。

廢棄物控制

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產生無害市政固體廢棄物，其處置於辦公室大樓，並由本地市政管理部門處理。由於大樓內並無設立廢棄物追綜系統，因此概無確實的廢棄物量記錄，惟廢棄物量微不足道。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並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為推廣環保慣例，本集團鼓勵僱員注意其耗用材料及棄置廢棄物的習慣，以實現綠色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作為專門從事裝修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依賴外聘供應商進行現場工程。本集團的營運所需用到的主要資源包括汽車的無鉛汽油，以及辦公室所用的電力及紙張，且毋須涉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辦公室會使用其所處大廈由城市供應的水喉水。儘管大廈並無為每個辦公室將水費單分開處理，但鑑於其性質，我們認為用水量應微乎其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採購水資源時未有遇到任何困難。

下表呈列本集團資源使用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源使用	使用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資源使用	使用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無鉛汽油(公升)	2,148	4.66	2,281	11.08
從中電購買的電力(千瓦時)	21,652	47.00	22,458	109.07
總能源耗量(千瓦時)	42,469	92.18	44,564	216.44
紙張(千克)	675	1.47	463	2.2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無鉛汽油及從中電購買的電力。各種能源的耗用量(包括以千瓦時計量的總能源耗量)與過往年度相比均略有減少。然而，使用密度大幅減少至低於過往年度使用密度之一半，反映本集團在節省能源方面成績顯著。

人力資源

我們的一般僱傭慣例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法定規例，並已制訂內部政策，以保障僱員和求職者的權益和利益。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至關重要，本集團絕不聘用任何強制勞工及未成年人士。所有員工在入職前都必須提交年齡和各類資格的證明文件。我們僅會考慮聘請具備適當牌照的人選擔任若干受管制的職位。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訂明，倘我們發現員工團隊內有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將追究相關招聘人員及其主管的責任，並會即時終止有關非法勞動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全職僱員的詳細分類及人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職能劃分		
管理層	20	20
行政人員	13	12
監督	31	21
其他(保潔人員)	5	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4	46
女性	15	12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或以下	6	3
31歲至40歲	26	19
41歲至50歲	21	19
51歲至60歲	13	15
61歲或以上	3	2
按僱傭地點劃分		
香港	69	58
總計	69	58

下表分別載列於回顧年度及過往年度按性別、年齡層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1%	19%
女性	13%	17%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或以下	60%	0%
31歲至40歲	46%	16%
41歲至50歲	19%	5%
51歲至60歲	31%	7%
61歲或以上	33%	0%
按僱傭地點劃分		
香港	35%	9%
總計	35%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遇

本集團致力創造維護平等及多元化原則的工作文化。我們堅決反對在年齡、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或身體殘疾方面的歧視，就僱傭、晉升機會或薪酬對候選人進行評估時僅以個人才能及專業能力作考量。本集團的平等招聘慣例導致我們僱員的年齡組別相對多元化，年齡層介乎30歲以下至60歲不等。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不平等僱傭或待遇的投訴。

本集團對平等機會的承諾並不只限於招聘過程。無論僱員的背景及身份如何，本集團均確保全體僱員擁有同樣的機會去發展事業及成長。本集團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助僱員提升技能及知識，令事業更上一層樓。有關計劃乃為不同組別的僱員及其工作職能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的。作為其持續改進的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提供反饋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培訓及發展計劃。有關僱員培訓的更多詳情將在下文各章節中討論。

透過擁抱多元化及提供不偏不倚的機會，本集團能夠招攬更廣泛的人才、經驗及觀點，從而帶來創新及更好的決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致力推廣多元化及包容性，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慣例符合有關承諾。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有關薪酬及僱員福利的政策遵守香港僱傭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有關法例確保僱員享有法定假期、合理工作時數、充足的休息日、工資及辭退權利。

然而，除了制訂有關規例之外，本集團更跨出一步，表明我們重視僱員，視僱員為我們寶貴的資產。我們認為向員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能夠提升員工的士氣及整體工作滿意度。本集團確保根據績效評估定期調整工資及福利。

此外，本集團亦會提供一個友善且能夠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的工作環境。僱員獲得充足的休息日數，以照顧工作以外的個人生活。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支持僱員的健康，確保僱員的貢獻能換來公平的回報。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按照僱員的工作需要協助僱員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受僱於前線崗位的僱員，因為安全知識是前線僱員預防工傷的關鍵。於整個回顧年度，我們的團隊為僱員舉行了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教育及告知僱員在建築工地工作所需的危害防範意識及防護技能。這些舉措旨在確保員工具備所需知識及技能，能夠在工作場所保護自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呈列按類型劃分的出席培訓次數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總數	平均每名 僱員完成的 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受訓僱員總數	平均每名 僱員完成的 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0.75	57%	9	1.16	56%
女性	6	0.75	43%	7	1.02	44%
按職能劃分						
管理層	2	0.75	14%	5	1.06	31%
行政人員	12	0.75	86%	11	1.11	69%
監督	0	0	0%	0	0	0
保潔人員	0	0	0%	0	0	0

職業健康及安全

儘管本集團全職僱員主要在非施工環境工作，但我們仍十分着重維持最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優先在辦公室及工地對僱員進行風險意識及安全預防措施的教育。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制訂了全面的安全政策，並定期根據行業指引及法規更新有關政策。在每個項目開始前，我們的團隊會確保所需牌照及批准（包括有關棚架結構的批准）符合法例要求。在現場工作的工人和分包商都受到意外或工傷保險保障。

為進一步提高安全意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內容涵蓋各種安全議題的研討會，主題包括在酷熱天氣警告下工作、電氣安全、現場消防安全、電子手動工具的使用、高空作業安全、人工搬運操作安全、作業前和作業後安全，以及穿着個人防護裝備的重要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三年錄得的安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職業意外引致的工傷數目	0	0	1
因職業意外或疾病引致的死亡數目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營運慣例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由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營運業務，本集團十分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及分包商的合法性。為維護安全標準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制訂了一系列工作流程，以監察所有分包項目是否完好無缺。本集團必定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徹底調查，才會定期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而評估標準涵蓋價格、產品質素、交貨準時及過往業務關係等。有關挑選及審閱程序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亦會優先保護其知識產權，同時充分尊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知識產權。

為免僅依賴少數合作夥伴，本集團一般會跟多間材料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並按項目基準向分包商提供工作，鼓勵競爭。有關做法讓本集團能夠根據多項標準為每個項目評估及挑選最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整體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最高質量水平、減少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權益。

下表展示了本集團供應商的明細。

按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	2	2
香港	61	44
總計	63	46

項目責任

本集團作為裝修承建商，通常會在合約中加入缺陷責任期。此期間為協定竣工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允許本集團自費識別及修正已竣工項目的任何缺陷或問題。倘客戶於此期間內提出任何投訴或索償，本集團須負責解決及修補任何有缺陷的工程。此外，在此期間內修補工程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真對待其項目責任，努力為客戶交付高質量的工作。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內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已竣工項目的重大投訴或索償。

保留金

本集團若干裝修合約可讓客戶保留部分付款作為保留金（例如，付款總額的50%於項目完成後發放，剩餘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本集團將有關未償還付款記賬為應收保留金。

客戶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乃僅供內部使用，絕對保密。負責團隊成員負責收取必要的客戶資料。各項目之負責人負責進行內部溝通，確保在取得客戶同意後，才會與第三方分享資料。高度機密的資料在我們的電子系統中妥善存儲及加密。我們使用防毒防火牆並指派資訊科技人才去保護有關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管理

作為香港聲譽良好的裝修承建商，本集團明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尊重擁有人的權利。於整個回顧年度，我們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本集團確保所有知識產權均為合法獲得的，僅用於擬定用途。任何知識產權的使用或複製都必須在擁有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亦採取必要措施去保護自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透過堅守有關原則，本集團保持了對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承諾。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反對貪污，並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堅守對公平性及誠信的承諾。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並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反貪污的規程。有關規程已有效傳達給所有員工，而專責委員會會監察其遵守反貪污制度的情況。專責委員會會定期更新反貪污制度，以符合相關法例法規。專責委員會亦透過監督內部審計及審察工作，確保所有各方都屬獨立人士，並無利益衝突。此外，組織亦提供一個匿名的舉報渠道，鼓勵僱員舉報他們觀察到的任何不道德行為，有助於在整間公司內維持問責制及透明度文化。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都非常重視在其業務各個層面防止貪污，繼續致力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為僱員提供專門的反貪污培訓，但我們於會議及討論中始終貫徹地強調反貪污的重要性。我們欣然報告，於回顧年度，組織內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賄賂、勒索、貪污、欺詐及洗錢的事件或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回饋社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幫助兒童及社會上的弱勢群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向金仁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及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發起的慈善電影放映活動捐出3,000港元。有關活動旨在將電影的力量帶給兒童，並為他們送上精美禮物，以及為新學期送上祝福。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亦捐出3,000港元以支持傷青曲奇傳愛心計劃。該計劃由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舉辦，以為無家者提供生活必需品。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捐出3,000港元以支持「啟迪生命」運動。有關運動由Rainbow Foundation主辦，目的是推廣社會共融、提倡環境保育以及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本集團堅信其成功與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於為社會帶來積極貢獻，並積極尋求支持及回饋社會的方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以及本集團回顧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5.3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訂明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0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竭力於日常運作中保護環境，並於承接項目時作出深思熟慮決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詳述再使用及循環使用紙張等資源，並盡量減少電力及水的耗用，作為環保的方法。外部方面，現場進行工程所產生廢料一般並不重大。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遴選及其後就以下方面監督分包商遵守每個項目的裝修工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噪音控制；(ii)使用環保建築材料；(iii)室內空氣素質；及(iv)減少產生廢物及棄置廢物。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盡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我們通常會聘用具備相應技術和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需求，並確保所委任的員工具備履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我們通常基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固定薪資及酌情花紅向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僱員福利亦包括授予繼續教育基金，其旨在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或使彼等具備進行彼等工作職責的必要知識及技能。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憑藉一個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我們努力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獲得新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工程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對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及彪炳的往績記錄對確保我們有能力及時按其要求完成其項目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的聲譽，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抓住新興商機，並以有選擇及審慎的方式專注於具有盈利性及大型的且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大利益的項目。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裝修項目由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其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安排與分包商舉行定期會議，確保分配予各項目的資源充足及各階段進行的工作符合客戶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8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適時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吳婉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何志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林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鄭晨輝先生
梁文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韓東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康睿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陳怡冬先生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盧其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梁唯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何建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孟小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康睿鵬先生、陳怡冬先生、周丹青先生、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寄發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報告第108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施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薪酬。本公司在釐定各董事的實際薪酬水平時亦調查個別董事的工作能力、職務、職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2)、(3)及(4)} （「元豐」）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黃后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氏財務有限公司 ⁽³⁾	擔保權益	360,000,000 (L)	75%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謝兆凱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元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元豐進而由黃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元豐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元豐以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謝氏財務**」)為受益人，就元豐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簽立了股份抵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作為謝氏財務授予貸款融資的擔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氏財務被當作於謝氏財務股份抵押項下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 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謝氏財務已發行股本約99.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謝氏財務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持有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謝兆凱先生持有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兆凱先生被視為於Jade Stones Group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除非本公司股東以另外方式批准外，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有關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載列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96.7%(二零二三財年：79.5%)
—五大客戶	99.9%(二零二三財年：99.6%)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7.7%(二零二三財年：23.9%)
—五大供應商	64.4%(二零二三財年：64.1%)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一項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前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的金額約達14,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1,000港元)。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頁至第107頁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11、4、5及18)	
我們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金額分別約為460,270,000港元及440,021,000港元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約為123,211,000港元之相關合約資產及約為4,036,000港元的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合約收益的完成進度及所產生的相應毛利率／毛損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建築合約履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向管理層了解及討論估計預算及釐定相應的完成進度的基準，以及抽樣檢查合約總額及主要條款／條件是否對應所簽立合約及管理層所編製的預算案； • 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評估及重新計算完成進度，評估預算案中固有重大判斷的合理程度； • 抽樣測試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並與證明文件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憑證及發票）； • 抽樣取得客戶、彼等委聘的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出具的進度證明，以評估年末完成進度的合理性，以及與管理層或相關項目經理討論有關項目進度及已施工但未認證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層對估計毛利率／毛損率的評估，並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與最新預算及實際毛利率／毛損率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獲審核委員會協助的董事負責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減低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0,270	205,872
直接成本		(440,021)	(193,750)
毛利		20,249	12,122
其他收益	6	290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670)	(24,882)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468)	(396)
財務成本	7	(5,840)	(5,5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439)	(18,663)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439)	(18,66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92)	(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	190
使用權資產	16	927	1,772
		934	1,9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918	45,206
合約資產	18	123,211	127,9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9,527	17,087
受限制現金	20	3,046	3,046
		204,702	193,2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035	24,439
合約負債	18	4,036	2,735
借款	24	48,000	–
應付利息	24	10,87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	–
租賃負債	23	902	927
		96,847	28,101
流動資產淨值		107,855	165,1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789	167,12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48,000
應付利息	24	–	5,097
租賃負債	23	46	850
		46	53,947
資產淨值		108,743	113,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800	4,800
儲備	27	103,943	108,382
權益總額		108,743	113,182

康睿鵬先生
董事

梁文志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00	105,059	200	21,786	131,84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663)	(18,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00	105,059	200	3,123	113,18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39)	(4,4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800	105,059	200	(1,316)	108,743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103,9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38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9)	(18,663)
經調整以下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2	942
撇銷應收保留金		1,000	—
利息收入		(2)	(1)
利息開支	7	5,840	5,50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計提撥備—淨額		(83)	356
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撥備—淨額		2,551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6,002	(11,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1,317	95,887
合約資產增加		(73,779)	(83,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6	(5,384)
合約負債增加		1,301	2,2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33,437	(2,412)
退回所得稅		—	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437	(2,4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獲取利息		2	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支付利息		(64)	(411)
租賃負債付款		(936)	(962)
借款所得款項		—	65,025
償還借款		—	(60,4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	(1,28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99)	1,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2,440	(5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87	17,6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49,527	17,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已由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成**」)變更為元豐創投有限公司(「**元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后女士擁有)，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能力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2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2.3 外幣換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經營實體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價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顯著波動)轉換為港元。有關程序所產生的差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分別累計於換算儲備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按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

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內。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在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或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分類乃根據以下兩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其他收益或其他金融項目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益。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除非其為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另作別論)初步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內入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利息

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已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目前違約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及應收保證金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有關符合若干標準(如長期未結算)的合約資產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逐項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及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差；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會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2.2。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8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約是租賃還是包含租賃的合約。租賃被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該合約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轉讓予他人，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即：

- 合約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提供予本集團時透過識別而明確指明；
- 本集團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幾近所有的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段使用期間的使用「方法及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算，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扣除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前預付的任何租賃款項。

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除外。本集團亦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包含的租賃付款由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8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以及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其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是否出現實質性固定付款的變更。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評估：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在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進行列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並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已呈列為個別項目。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乃採用面值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裝修工程。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於多個履約責任之間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扣除任何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收益乃基於客戶合約指明的代價計量。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從直接使用及獲取資產絕大部分餘下溢利的能力。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使用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根據與客戶之合約項下屆時已轉讓之承諾貨品或服務相較於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直接測量而確認收益。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完全滿足的進度基於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時確認。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各單獨合約迄今完成之表現值價值由本集團根據對本集團迄今完成之裝修工程之調查釐定，誠如本集團客戶、測量師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支付憑證所述。該支付憑證證明迄今已發行進行工程之價值(經計及本集團遞交有關本集團基於其內部進度報告所編製的實際完成的工程的支付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1 收益確認(續)

合約收益(續)

倘支付憑證實際上並不於本集團報告期間末日發生或並不涵蓋直至報告期間末日，自上一支付憑證直至報告期間末日期間的收益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於該期間實際完成的工程(如內部進度報告及本集團測量師編製的支付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且可能亦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下一支付憑證(於報告期間末日之後發生)釐定。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的成本將超過合約項下餘下代價的金額，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確認撥備。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移，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即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時間點。

就包含可變動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所使用方法視乎可更佳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者而定。

可變動代價之估計金額僅可在未來與可變動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後不會導致包含可變動代價之交易價格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包含於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對估計交易價格進行更新(包括對可變動代價之估計是否受限制之評估進行更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2 股息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董事宣派股息的期間(就中期股息而言)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股的期間(就末期股息而言)，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約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須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4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在達到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亦有權獲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並無代表在完全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有關已沒收供款去減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於被解僱時在若干情況下將會獲取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經參考該僱員之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而界定。任何福利的法律義務仍由本集團負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為於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義務之現值。

管理層每年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作估算。該估算乃根據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對沖強積金應計福利之預期投資回報得出。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年報期末時經參考以支付福利貨幣計值及與相關界定福利責任條款相若年期的優質公司債券後釐定。

花紅計劃

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16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定或推定)，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所有撥備均在各報告期末獲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引致支出的現值，並採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利率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作出計量。時間過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之成本淨額(包括增量成本及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責任，且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其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外流，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資產，且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很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2.19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使其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有關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其對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自轉制日起僱員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轉制日之前的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將按照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將可對沖強積金權益列賬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本集團藉遵循指引，改變了有關長服金責任的會計政策。取消後，此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服務期間掛鉤」，因為轉制日後的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仍可用於對沖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本集團不再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按與長服金權益總額相同方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歸屬於服務期。在停止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後，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於損益進行追溯調整，以處理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及對當期服務成本所造成影響、利息開支以及該年度餘下期間精算假設變動所造成重新計量影響，並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長服金責任賬面值作相應調整。該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構成任何影響，亦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合約收益

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其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量。隨着合約的進展，本集團審核及修訂為各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表。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完成履約的價值、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完工進度及於相關年度確認相應的合約收益及毛利率／毛損率。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為止所錄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毛利／毛損。合約收益的詳情載於附註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乃由於本公司董事使用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賬款估計虧損率。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有關資產會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有關評估過程中出現減值證據，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被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460,270	205,858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控制權	–	14
	460,270	205,872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460,270	205,858
提供裝修材料	–	14
	460,270	205,872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及提供裝修材料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而且，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44,097	163,960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38,661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²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36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00
	122,96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66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52
	302,821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288	—
	29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776	5,478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64	30
	5,840	5,508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i))	24,394	21,7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6	824
	25,290	22,610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23	29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160	167
— 使用權資產	952	942
	1,135	1,138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309,725	135,794
材料及成品成本	109,798	41,373
核數師薪酬	850	824
撇銷應收保留金	1,000	—
(撥回)／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淨額	(83)	356
計提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551	40
根據一項和解協議應付一名分包商	—	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7,448	15,194
行政開支	7,842	7,416
	25,290	22,610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其中一間董事宿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折舊及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34,000港元及4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8,000港元及449,000港元)。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零)。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9)	(18,66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733)	(3,0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4	7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9	2,318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93)	—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	20
所得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7,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7,28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439	18,6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92	3.89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文先生」)(附註(a))	—	901	14	915
吳婉珍女士(「文夫人」)(附註(g))	—	310	14	324
何志康先生(附註(g))	—	726	14	740
鄭鋼先生(附註(b))	—	270	—	270
林崢先生(附註(b))	—	—	—	—
鄭晨輝先生	—	360	18	378
梁文志先生(附註(h))	—	41	2	43
韓東廣先生(附註(h))	—	41	2	43
康睿鵬先生(「康先生」)(附註(h))	—	41	2	43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附註(d)&(g))	—	—	—	—
陳怡冬先生	180	—	—	180
周丹青先生(附註(h))	102	—	—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附註(g))	150	—	—	150
盧其釗博士(附註(g))	150	—	—	150
梁唯廉先生(附註(g))	150	—	—	150
馬漢耀先生(附註(f))	150	—	—	150
何建宇先生(附註(h))	41	—	—	41
周地先生(附註(h))	41	—	—	41
孟小楹女士(附註(h))	41	—	—	41
鄭柏林先生(附註(h))	41	—	—	41
	1,046	2,690	66	3,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文先生(附註(a))	—	1,102	18	1,120
文夫人	—	397	18	415
何志康先生	—	882	18	900
鄭鋼先生(附註(b))	—	180	9	189
林崢先生(附註(b))	—	180	9	189
鄭晨輝先生(附註(c))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附註(d))	90	—	—	90
陳怡冬先生(附註(e))	90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180	—	—	180
盧其釗博士	180	—	—	180
梁唯廉先生	180	—	—	180
馬漢耀先生(附註(f))	46	—	—	46
	766	2,921	81	3,768

附註：

- (a) 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且文先生的董事宿舍已獲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8所載)。
- (b) 鄭鋼先生及林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 (c)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
- (g)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文夫人及何志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陳建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且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丹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二零二三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服務。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三年：三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00	2,186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2,154	2,240

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二三年：無)，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14.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領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Happy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Happy Town」)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直接)	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耀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天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港元	100% (直接)	不適用	不活動
耀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不活動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晉勝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2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海城裝飾」)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美耐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04	1,444	1,722	3,770
年內費用	196	—	—	1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	1,444	1,722	3,9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	—	—	190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	1,444	1,722	4,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	1,444	1,722	3,966
年內費用	183	—	—	1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3	1,444	1,722	4,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28
租賃修訂	1,80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30
租賃修訂	1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16
年內費用	94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58
年內費用	9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賬面值的金額為與一個辦公室物業、一間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其按直線法於24個月的租期內折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40	23,9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2,540	23,981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3,766	16,4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2,612	4,769
	28,918	45,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540	23,98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值撥回約3,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二零二三年：計提約2,000港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附註32.2)。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介乎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766	16,45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應收保留金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計提約274,000港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附註32.2)。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38	1,107
按金	200	185
預付款項(附註(i))	1,405	3,580
	2,643	4,8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附註(ii))	(31)	(103)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12	4,769

附註：

(i)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先付款約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1,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80,000港元)(附註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25,846	128,0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35)	(84)
合約資產－淨額	123,211	127,929
合約負債	(4,036)	(2,735)
	119,175	125,19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總值計提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000港元)(附註3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當有關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墊付代價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35	485
由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75,945)	(111,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9,527	17,087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入保險公司的存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8,050	15,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985	8,992
	33,035	24,439

附註：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974	11,711
31至60天	2,025	1,950
61至90天	3,152	-
超過90天	899	1,786
	28,050	15,447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約3,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0,000港元)；(ii)與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7,000港元)；(iii)分包商墊款約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港元)；(iv)根據一份和解協議應付一名分包商的其他款項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港元)；及(v)應計專業費用約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康先生	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926	991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7	870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973 (25)	1,861 (84)
租賃負債現值	948	1,777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902	92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6	85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948 (902)	1,777 (927)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46	85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2,000港元)(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份租賃協議(包括一份辦公室物業、一份員工宿舍及一份停車場的租賃協議)，為期2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2,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並不會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	48,000	48,000

所有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且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48,000	—
1至2年內且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48,000
總計	48,000	48,000

應付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償還了約10.7百萬港元的借款，因為控股股東變動觸發了借款協議訂明的提早還款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的借款為無抵押，按12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再融資，還款期限獲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動用的銀行借款融資。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27. 儲備

27.1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所得款項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減就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之金額。

27.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導致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391	82,3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9	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	437
	655	69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135	6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92	3,118
	7,727	3,817
流動負債淨值	(7,072)	(3,119)
資產淨值	75,319	79,2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a)	70,519	74,472
權益總額	75,319	79,2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梁文志先生
董事

康睿鵬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5,059	(27,369)	77,6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18)	(3,2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5,059	(30,587)	74,4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53)	(3,9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5,059	(34,540)	70,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3,471	937	1,285	45,693
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65,025	—	—	65,025
償還借款	—	(60,496)	—	—	(60,496)
借款利息	—	(381)	—	—	(38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62)	—	(9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0)	—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1,285)	(1,285)
非現金：					
租賃修訂	—	—	1,802	—	1,802
借款利息	5,097	381	—	—	5,478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	—	30	—	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097	48,000	1,777	—	54,874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36)	—	(9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4)	—	(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1	1
非現金：					
租賃修訂	—	—	107	—	107
借款利息	5,776	—	—	—	5,776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	—	64	—	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3	48,000	948	1	59,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費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69	4,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108
	4,561	4,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方法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定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3	41,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27	17,087
受限制現金	3,046	3,046
	80,086	61,7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35	24,4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租賃負債	948	1,777
借款	48,000	48,000
應付利息	10,873	5,097
	92,857	79,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虧損波動性並無嚴重的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設有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4。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一般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及來自投資活動。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项目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2.1所披露的賬面值。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不良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被評估為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不能實際收回金額	撇銷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貢獻逾1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合計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84.1%(二零二三年：85.0%)。本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計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交易經驗以及良好收款經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清償款項結餘中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及前瞻性因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	13	44	58
年內添置	2	274	40	3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	287	84	374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撥回撥備)	(3)	(8)	2,551	2,5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	2,635	2,91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若干長期未結算且並無重大進展的若干合約資產的結餘審閱並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資產賬齡、不活躍時間、客戶背景及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因此，於本年度額外計提了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51,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低水平，且對手方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非常強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約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額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8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其違約風險屬低水平，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2 市場風險(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為本集團不能夠履行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日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35	–	33,035	33,0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1	1
租賃負債	926	47	973	948
借款	48,663	–	48,663	48,000
應付利息	10,873	–	10,873	10,873
	93,498	47	93,545	92,85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39	–	24,439	24,439
租賃負債	991	870	1,861	1,777
借款	–	54,240	54,240	48,000
應付利息	–	5,097	5,097	5,097
	25,430	60,207	85,637	79,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3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須即時還款或到期日較短。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使本集團營運能夠賺取與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等的利潤率，以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及退回的資本的金額、發行新股份、取得新的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按計息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59,822	54,874
權益總額	108,743	113,182
資產負債比率	55.0%	48.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60,270	205,872	232,203	278,182	420,302
直接成本	(440,021)	(193,750)	(222,313)	(306,323)	(408,902)
毛利／(毛損)	20,249	12,122	9,890	(28,141)	11,400
其他收益	290	1	148	11,627	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670)	(24,882)	(12,635)	(14,147)	(16,982)
(計提)／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468)	(396)	3	(190)	(58)
財務成本	(5,840)	(5,508)	(1,432)	(1,703)	(2,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9)	(18,663)	(4,026)	(32,554)	(7,8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6	39	(1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439)	(18,663)	(4,020)	(32,515)	(7,9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92港仙)	(3.89港仙)	(0.84港仙)	(6.77港仙)	(1.66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34	1,962	1,298	2,339	3,132
流動資產	204,702	193,268	206,548	208,210	281,213
非流動負債	(46)	(53,947)	(44)	(842)	(43)
流動負債	(96,847)	(28,101)	(75,957)	(73,842)	(115,922)
總權益	108,743	113,182	131,845	135,865	168,380